

证券代码：838166

证券简称：阿普奇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拟由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及其配偶姜美玉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无偿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故上述事项由总经理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坚松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26 号 2 栋 2 单元

2. 自然人

姓名：姜美玉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26 号 2 栋 2 单元

（二）关联关系

陈坚松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姜美玉系陈坚松的妻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担保事宜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坚松及其妻姜美玉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融资，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申请》。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